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5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邵飞春、独立董事余玉苗、独立董事郑培敏、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与温州佳诺服饰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森乐服饰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），并由合资公司向温州佳诺购买其持有的注册商标权与部分设备。

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期披露的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设立合资公司及购买资产的公告》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